提升專業知能

基隆地院邀劉致欽律師講授調解方法及案例 強化調解機制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提升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提高調解成立績效，以達疏減訟源目的，日前邀請浩鼎法律事務所劉致欽主持律師主講「調解方法及案例分享」，由陳雅玲院長主持。

陳院長致詞時表示，民事事件類型多樣，且涉及當事人之利益甚廣，期透過本次講習讓調解委員能以不同的視角及面向了解調解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並協助當事人化解紛爭，達到紓解訟源之目的。

劉律師首先就訴訟外紛爭解決（ADR）的意義予以簡述，即民眾可以透過「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紛爭。並就其各別方式與法院判決效力的區別予以分述，包括：（1）經法院核定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者：鄉鎮市調解、消費爭議之調解、著作權爭議之調解、公害糾紛之調處、性騷擾事件之調解。（2）經法院裁定後，得為執行名義，持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調解、仲裁、仲裁判斷等。劉律師進而提及調解程序優於訴訟程序，是最能有效平和解決當事人的紛爭，使當事人的需求獲得滿足的方法。調解過程中調解內容應合法、具體、明確、合於公序良俗，給付內容需適於強制執行，避免造成調解無效、得撤銷之原因。調解人員應具備之十項能力（耐力、專注力、觀察力、說服力、知識力、資訊力、聲望力、判斷力、開放力及應變力），並透過調解的方法「先說對方想聽的，再說對方能接受的，然後說應該說的，再說想說的」方式，讓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更願意傾聽，進而對調解委員產生一定的信賴度而予以認同，以達成調解成立、紛爭解決的目的。

其次，劉律師舉現行民事實務上常遇到的案例，例如修復漏水、拆屋還地、分割共有物、袋地通行權、給付承攬報酬、侵害配偶權等事件，並就各個不同類型案例中的核心要素及調解方向，就法律及實務的觀點予以分析。例如袋地通行權事件，應以是否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且調解方向建議朝向通行方法是否為建築需要、償金、價購通行地及畸零地等，以達成專業調解來化解歧異，消弭可能的爭議糾紛。

最後，劉律師提出調解的主要目的，在於追求效率、公平、經濟及有效之結果，調解委員調解時得以專業形象取得信賴、分別勸說各個擊破、並剖析利弊表明得失，避免主觀意識強烈，不願傾聽、無同理心、輕易說出感想、急著成立調解等調解禁忌，應尊重多元文化、並以懇切的態度及平允的方案，多傾聽當事人之想法，將更能促成當事人達成調解，圓滿平息紛爭、達成法院與當事人雙贏的局面。

增進輔導職能

高雄少家法院表揚績優少年志工 分享少年個別輔導之心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 114 年少年志工在職研習，由涂秀玲院長主持，並邀施旭錦庭長共同頒發司法院志工獎項、高雄少家法院志工續聘聘書以及優良志工獎項；接著邀請高雄少家法院柯安正、許清練、林小惶志工主講「少年個別輔導之心法」課程，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讓志工相互交流、學習、成長。

涂院長致詞感謝陳貞夙主任調查保護官及志工同仁長期在少年輔導工作上的辛勞與貢獻，並以本次研習課程的主題「要先照顧好自己，才有能量照顧少年」共同勉勵與會志工及同仁。

接著由涂院長與施庭長共同頒發 113 年績優少年志工獎項，其中金牌獎獲獎者侯文富志工已由司法院頒發，本次由高雄少家法院代頒銀牌獎予許清練、林明科志工，銅牌獎予顏遵灣志工；以及新聘預備督導劉禮震志工，並續聘「督導志工」柯安正、戴聰明、林國禎、李郁青，「輔導志工」劉麗卿、侯文富、陳秀鳳、曾翠蘭、林小惶、顏遵灣、洪文芳、蔡玉燕、郭碧霞、趙偉智、李金燕、伍紹銨，「保護志工」劉淑慧、黃素娥、陳淑婷、王玉、蔡珍英、陳文寶、吳麗芳、詹貴蘭等志工。再由施庭長頒發高雄少家法院優良志工獎予柯安正、李郁青、戴聰明、林小惶、詹貴蘭共 5 名志工。

接著由柯安正志工分享接案後應注意事項，以及輔導過程如何與少年建立關係、找尋輔導著力點；許清練志工透過個案分享，導入自身進修經驗、輔導理論，再以志工自我照顧心法與全體志工共勉；最後由林小惶志工分享輔導成功與失落的案例與經驗，以「改變是可能的」、「感受過被愛，才能自愛，讓陪伴與教育發揮影響力」鼓勵全體志工相信、投入，一同創造改變。



風車下的黃金稻浪

—攝於嘉義縣民雄鄉

攝影／洪明煥（雲林地院書記官）

提升性平意識

高雄高分院辦性騷擾防治講座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主講「從性騷擾防治到 CEDAW 的落實」，由簡色嬌院長主持。

游教授首先指出性騷擾案件的關鍵在於「權力不對等」，無論是職場上的職務尊卑或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都會影響受害者申訴意願，常見以「大局為重」為由，讓受害者噤聲。國內外「#ME TOO」運動，正是揭露權力結構問題的民主試紙，因「#ME TOO」效應衝擊，我國亦催生性平三法的修正。

接著，游教授說明性平三法修正重點在強化性騷擾防治，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及加重處罰、行政申訴時效延長、加重「雇主」與「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提升性平會調查專業性、引進民間團體資源等。關於性騷擾防治與調查，游教授強調尊重身體自主權與人際互動界線、鼓勵目擊性騷擾者協助制止，雇主或企業體亦應訂定及落實性騷擾防治相關政策與辦法，以期終結敵意環境，重建友善職場。

游教授表示，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應透過「暫行特別措施」，致力消除歧視，加速實質平等的達成。特別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提升社會對性別暴力認知、鼓勵被害人申訴，並提供充足保護及支持、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

新北地院講座

范明達審判長研析家事訴訟實務

【本刊新北訊】為提升同仁對於家事訴訟審判之知能，新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范明達審判長講授「家事訴訟重要實務見解研析」。

范審判長首先介紹家事事件之特色，包含家事事件非訟化、不公開審理原則、職權色彩濃厚、專屬管轄之特性及調解前置主義，並說明家事事件法關於程序能力之規定，及滿 7 歲之未成年子女於改定親權事件得否自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議題。關於婚姻事件，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是針對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所為，至「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12 號判決認為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

接著范審判長說明分配剩餘財產事件，婚前財產於婚後處分，所得另購其他財產或出借他人時是否列入婚後財產，以及分配剩餘財產原則以金錢為分配，例外夫妻得以代物清償合意，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等實務爭議。

最後，范審判長指出於分割遺產事件，侵害特留分之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並分析行使扣減權之法律效果及所涉及之重要實務見解。

苗院邀輔導專業教師參訪法院少年業務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增進教師對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特色的了解，提升調查保護業務之執行，日前邀請苗栗縣內輔導專業教師參訪法院，認識法庭設施及司法透明廉能措施，了解重大司法政策。

湯國杰庭長致詞時表示，鑒於教師為支持青年學子穩定在校、安心學習之最大力量，故結合苗栗高級中學「跨校輔導專業教師社群計畫」，邀請轄內高中職及國中輔導專業教師，藉由親身走訪法院，認識司法運作實務，體驗司法透明廉能措施，並經由反詐騙宣導，更能了解詐騙案件對青少年與司法負荷量之影響，爭取教師信賴與支援司法工作。

活動首先由湯庭長與黃秉輝主任調查保護官共同簡介少年審判業務及調查保護業務。接著以法院巡禮方式，由湯庭長、黃主任調查保護官、許慈郁家事調查官共同引領輔導教師們實地參訪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及家事服務中心、溝通式法庭、遠距訊問法庭、少年收容室、採驗室、調查保護室等空間與設施。再由政風室莊富瑜主任以有獎徵答方式，實地帶領教師認識國民法官法庭、候審室等法庭設施，並宣導常見之破壞司法信譽行為。

最後由湯庭長主持座談會，參與之教師發言踴躍，所提在校、離校少年之輔導處遇案如何與法院合作等諸多問題，均經苗院參與座談人員詳細回應。

東院辦壓力調適課程 藉繪畫察覺情緒

【本刊臺東訊】為關懷同仁心理健康，舒緩生活及職場壓力，臺東地院日前邀請茁然谷心理諮商所沈于婷心理師擔任壓力調適課程講座，帶領同仁透過繪畫創作活動，體驗情緒及察覺自身壓力。

沈心理師先以畫圖接龍方式，由同仁輪流在其他人創作上增添線條色彩，讓同仁感受自身畫作被他人繪畫覆蓋之失控感，以及最後透過小組互相分享討論，重新詮釋圖畫並加以命名而找回控制感，過程中每位同仁皆賣力幫（倒）忙，在歡笑聲中創造出許多意想不到的作品。接著介紹面臨壓力時的身體反應，及各種應對壓力的方式，隨後讓同仁於舒緩的音樂中放鬆身體，進行自我身體探索。最後，沈心理師帶領同仁於白紙上繪畫出想像中的壓力怪獸，各式張牙舞爪的怪獸代表著大家生活中種種無形壓力，透過將無形壓力具象化，紀錄其產生原因、互動方式等，並摸索消滅壓力怪獸的方法。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刑法
六
許澤天
2025年6月
本書透過
潑的案例，協
法總則的各種
的在使讀者有
案例，並進而
與概念背後的
本書融合近二
多學者的重要
多實務重要見
多德國重要教
除了對許多傳
具風貌的深入
關注許多向來
的重要議題，
心思閱讀本書
對刑法有興趣
的人士，抑或
工作的人士，
上的滿足。
為了協助
各種與刑法相
書也在許多地
巧與注意事項
計許多結構圖
握相關刑總問
系。因此，不
習刑法總則的
經在準備近期
本書絕對是您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智慧財
案件審
建構專業、
國際潮流的
訴訟
九大修
◆ 司法E化升級
◆ 強制律師代理
◆ 擴大專家參與審判
◆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 解決實務爭議